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1-003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事项的补充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14日收到张霞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于同日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后经过沟通、协商,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正常开展,张霞女士同意在公司聘任新的总经理之前继续按照董事会要求履行总经理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21-001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7日收到董事迟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迟雷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迟雷先生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迟雷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迟雷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正常运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迟雷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和董事会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股东中国一汽集团济南投资有限公司已向公司董事会推荐牛艳丽女士为董事候选人(任期将从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2021-001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经济源产融融合示范区管委会(济源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将豫光集团无偿划转至济源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就上述划转事项发布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变更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2)。

2021年1月8日,公司收到豫光集团《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通知》,确认豫光集团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至此,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已全部完成。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济源产融融合示范区管委会(济源市人民政府)。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1-005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中国节能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母公司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下发的《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批复》(中节能批复〔2021〕19号)。根据该批复,中国节能环保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300,000万元(含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总体方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转股代码:191535 转股简称:大业转股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78,000元“大业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1,196股,占“大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共有78,000元“大业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1,196股,占“大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1-003号

转债代码:113636 转债简称:天士转债

转股代码:191636 转股简称:天士转股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品种吉非替尼片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吉非替尼片

剂型:口服片剂

规格:0.25g

适应症:单药用于具有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基因敏感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

注册分类:化药4类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03704

上市许可持有人: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研发情况

吉非替尼片于2017年2月完成BE备案,2017年11月完成BE试验,于2018年1月申报CDE(受理号CYH51800007),经CDE技术审评,达到与原研药等效一致,再经国家审评中心中心对研制、生产、临床等环节现场核查,于近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

吉非替尼是野生型和某些突变型EGFR的可逆性抑制剂,可抑制EGFR受体酪氨酸的自体磷酸化,从而进一步抑制下游信号传导,阻止EGFR依赖的细胞增殖。吉非替尼由英国阿司利康公司开发,2002年7月在日本首次上市,之后陆续在美国、欧洲上市,阿司利康公司吉非替尼片(商品名:易瑞沙)于2004年在我国获批上市。本公司仿制药与易瑞沙质量和疗效一致。

截至目前,本公司对该项目累计研发投入1247.81万元人民币。

三、药品市场前景

《中国非小细胞肺癌放射治疗临床指南(2020版)》显示,肺癌是中国和世界范围内最常见、死因居第一位的恶性肿瘤,其中非小细胞肺癌(non-small cell lung cancer, NSCLC)占所有肺癌病例的80%~85%。PIONEER研究证明,中国大陆亚组患者中EGFR的突变频率为50.2%。晚期肺癌传统化疗治疗的疗效有限,预后不容乐观。EGFR为治疗靶点的靶向药显著延长重大疾病进展生存时间,提高客观缓解率,且耐受性良好。吉非替尼作为EGFR抑制剂首选药物,国内网约医药终端数据 displays 2019年销售额为21.9亿元人民币。吉非替尼片在国内已批准上市厂商包括阿司利康、齐鲁制药等七家。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吉非替尼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标志着公司在抗肿瘤治疗领域又增添一个品种,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管线。目前公司已着手进行生产前的准备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
2021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恒运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1

转债代码:113636 转债简称:恒运转债

转股代码:191636 转股简称:恒运转股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保护20恒运SCP001(债券代码:012001478)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1.发行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20恒运SCP001

4.债券代码:012001478

5.发行总额:人民币4亿元

6.发行期限:270日

7.本计息期间利率:2.57%

8.计息方式:固定利率

9.还本付息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0.付息兑付日:2021年01月17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兑付办法: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到账时间,应在兑付前将资金划入到账及兑付银行账户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强 联系方式:020-82208808

2.主承销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召豪 联系方式:020-83013003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晨露、陈露露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四、备注:我行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9日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投产后的未来市场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招投标开展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项目,并及时对项目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1-004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